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程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
地點：本校志道大樓 6 樓講義堂
主席：蘇校長鴻銘
出席人員：（詳見簽到名單）

期末校務會議議程新增提案討論：

陸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五：訂定「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要點」
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）

案由六：修訂「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，提
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教務處）

案由七：修訂「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行動電話管理規定」，提
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）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。

二、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條第 3 項。（如案由七）

決議：

案由八：修訂「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」，提請討論。
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）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本校學生行動電話管理規定修訂。

二、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訂。（如案由八）

決議：

案由九：修訂「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假外出規定」，提請討
論。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）

說明：配合本校勤學獎頒獎慣例修訂。（如案由九）

決議：

案由十：修訂「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服儀規範暨檢查實施規定」，
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）

說明：配合學生、家長、教師所提意見辦理。(如案由十)

決議：